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财〔2022〕12号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关于简化报销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部（处）、学院（系）、下属部门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政策文件精神，提高财务管理服务效率，切实解决“报销繁”问题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按照“能简尽简”的原则，简化报销手续，具体落实事项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22年第17次院长办公会审定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于信任尊重，简化报销手续

1. 简化票据背面签字和附注。票据背面无须注明用途，无须由经办人或经费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2. **简化电子发票认证手续。**电子发票报销无须提供票据查验单。

3. **简化支付记录提供。**使用银行卡（非公务卡）支付金额小于1,000元的经济业务，报销时无须提供支付记录。

4. **取消线下自制凭证填制。**报销业务汇总和提交以网上预约报销单为准，无须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报销汇总单》、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付款凭证》等自制凭证。

5. **简化差旅费报销材料。**机票报销时无须提供登机牌。

6. **简化版面费报销材料。**版面费报销时无须提供文章首页。

7. **简化国（境）外票据报销手续。**国（境）外票据报销时无须将主要事项翻译成中文。

8. **简化证明材料审批手续。**如遇特殊情况，需要提供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的，仅须经费负责人签字或部门盖章（任选其一）。

二、基于规范管理，建立监督机制

1. **明确经费管理责任。**经费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直接责任人，应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预算安排、项目任务书、计划书、合同或协议等使用经费，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；报销经办人应在经费负责人授权范围内，按照报销基本要求和报销规定办理报销，对报销凭证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相关性和唯一性负责。

2. **完善联动监督机制。**财务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多部门协

同，对经费报销情况进行监督。财务部门研究建立重点报销业务的分析预警机制，做好报销审核等财务监督；审计部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做好内部审计等审计监督；纪检监察部门准确把握“三个区分开来”精神，对涉嫌违纪违法的行为予以调查处理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本通知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2.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22 年 11 月 30 日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